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9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赵立涓、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人（以下简称“各方”）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详细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四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截至本公告日有限 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职务
1	赵立涓	7640196	4.39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2	范其海	6108635	3.51	境内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副董 事长、总经理
3	范晓梅	6108640	3.51	境内自然人	董事
4	翁巍	6108635	3.51	境内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5966106	14.92	/	/

二、上述四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自然人股东赵立涓、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人经充分友好协商，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

1、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各种事项时，各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董事权利。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和程序

(1) 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之前应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由其或其代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 任何一方或其委派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 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市场化管理的的前提下，各方应按照赵立渭的意向进行表决。

(4)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质押权等。

(5)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各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截止。不论协议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在有效期内，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上述四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自然人股东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持股较为分散。公司没有持股比例超过 5% 的单一股东，

公司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同时，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形成共同控制关系。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全部股东已经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在一定程序上有效保证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本次自然人股东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增强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降低上市公司管理结构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风险，加强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方面的稳定性，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